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1号楼4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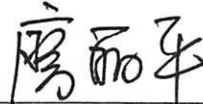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波


廖丽平


张大春


陈 巍


张 郡

全体监事签名：


杨慧刚


郭 娜


罗 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波


廖丽平


张大春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有关声明	- 13 -
七、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美诺福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5月8日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瑞铃企管	指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陈波、瑞铃企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诺福
证券代码	430764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7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7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此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对象	(股)	(元)	方式			
1	陈波	1,600,000	8,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	瑞铃 企管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合计	-	2,000,000	10,000,000.00	-	-		

1、陈波，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瑞铃企管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瑞铃企管”、证券代码“831481”，其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投资者股票交易权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1828686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4 号楼 1-2 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陶学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机械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已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中陈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解限售安

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除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账号：9884 0078 8012 0000 2310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发行对象中陈波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铃企管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安徽美诺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诺福冶金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波	14,805,251	73.77%	11,076,189
2	上海坤仲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61,000	11.27%	
3	格瑞爱德科技（北 京）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47%	
4	许孝桐	501,749	2.50%	376,312
5	廖丽平	501,000	2.50%	300,000
6	张大春	352,000	1.75%	225,000
7	李钟	41,000	0.20%	
8	李根水	37,300	0.19%	
9	劳少坚	14,205	0.07%	
10	平学兵	6,000	0.03%	
合计		20,019,505	99.75%	11,977,5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波	16,405,251	74.34%	12,276,189
2	上海坤仲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61,000	10.24%	
3	格瑞爱德科技（北 京）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6.80%	
4	许孝桐	501,749	2.27%	376,312
5	廖丽平	501,000	2.27%	300,000
6	瑞铃企管	400,000	1.81%	
7	张大春	352,000	1.59%	225,000
8	李钟	41,000	0.19%	
9	李根水	37,300	0.17%	
10	劳少坚	14,205	0.06%	
合计		22,013,505	99.74%	13,177,501

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为在股权登记日股东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29,062	18.58%	4,129,062	18.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8,000	1.63%	328,000	1.49%
	3、核心员工				
	4、其它	4,035,437	20.11%	4,435,437	20.0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092,499	40.32%	8,892,499	40.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76,189	55.19%	12,276,189	55.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	2.62%	525,000	2.37%
	3、核心员工				
	4、其它	376,312	1.87%	376,312	1.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977,501	59.68%	13,177,501	59.71%
总股本		20,070,000	100.00	22,0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7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8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室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应用、高端实验室技术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因此，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陈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5,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7%，通过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陈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5.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依据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情况，陈

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74.34%，通过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24%。陈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4.58%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波	董事长、总经理	14,805,251	73.77%	16,405,251	74.34%
2	廖丽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1,000	2.50%	501,000	2.27%
3	张大春	董事、财务总监	352,000	1.75%	352,000	1.59%
4	陈巍	董事				
5	张郡	董事				
6	杨慧刚	监事会主席				
7	郭娜	监事				
8	罗林	监事				
合计			15,658,251	78.02%	17,258,251	78.2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1.79	1.6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3.64	3.76
资产负债率	44.09%	47.49%	44.30%
流动比率	2.13	1.94	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14	0.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 波

2020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 波

2020年6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